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15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存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存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黃存志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的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以證明。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騎車上路，且因此不慎發生交通事故。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埔里簡易庭 法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871號

被 告 黃存志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存志於民國113年8月11日20時許，在位於南投縣埔里鎮某友人住處內，食用摻有米酒之花雕雞後，於同日23時許，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3時40分許，沿南投縣埔里鎮民族四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民族四街與民族四街78巷交岔路口時，適有李秀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民族四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而行經該處，兩車不慎發生碰撞，致李秀玲受有左遠端橈骨骨折、胸部挫傷、雙膝部擦挫傷、雙手肘擦挫傷及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員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翌（12）日0時2分許，對黃存志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存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李秀玲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車籍資料、駕駛資料各2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張、路口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8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9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7 檢 察 官 鄭宇軒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0 書 記 官 何彥儀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